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决定-/CMP.7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在《公约》和《议定书》之下作出的任何决定，

申明森林是具有多重综合功能的生命系统，由各种不同、相互关联和互为依存的部分的集合体组成，

审议了第 16/CMP.1 号决定，

忆及第 2/CMP.6 号决定，

1. 申明，在《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2.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第 2/CMP.6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2 段所载原则和定义并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
3. 并决定以上第 2 段所指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加以审评；
4. 同意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修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与本决定所载附件有关的决定，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有关的决定；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探索争取实现更全面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途径，包括通过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基于活动的方针或一种基于土地的方针，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结果；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
7.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
8.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该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等为基础，审查并视需要更新用于估计与本决定附件相关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补充方法；
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以上第 8 段所述方法学工作之后，审议任何与本决定附件有关的补充方法，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拟订并作为建议提出关于运用额外性概念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附件一

###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A. 定义

1. 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除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并在第 2/CMP.6 号决定第 2 段中提及的定义之外，还应适用下列定义：

(a) “自然扰动”是指非人为事件或非人为情形。在本决定中，这种事件或情形是指造成较大的森林排放量、超出一缔约方控制而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的事件或情形。这些事件或情形可包括超出一缔约方控制而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的野火、虫害和疾病感染、极端天气事件，和/或地质扰动。这些事件或情形不包括伐木和划定烧荒；

(b) “湿地排水和复湿”是一套在最小面积为 1 公顷的有机土壤土地上的排水和复湿做法。活动适用于 1990 年以来所有经排水的土地和 1990 年以来所有经复湿且未计在本附件所定任何其他活动之下的土地，其中，排水是指土壤地下水位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降低，复湿是指排水部分或全部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逆转。

####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进行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纳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应使用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的空间量测单位确定森林面积，但此一单位不得大于 1 公顷。

4.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森林伐木或受到扰动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5.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并核算天然林转化为种植林所产生的全部排放量。

####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下列任何或所有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耕地管理、牧场管理，以及湿地排水和复湿。

7. 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以及森林管理。
8. 希望在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选定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一旦选定，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保持不变。
9. 在第二个承诺期，除已经为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的的活动以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证明以上第 6 段所指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10.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植被重建、耕地管理、牧场管理，以及湿地排水和复湿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承诺期年数与该缔约方在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乘积，同时避免重复计算。
11. 湿地排水和复湿的核算应依据最近通过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南中所指或缔约方会议所鼓励采用的关于湿地、土地转为湿地和排水有机土壤的土地利用的估算方法，以及缔约方会议之后议定的任何澄清。
12.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承诺期年数与附录所定参考水平的乘积。<sup>1</sup>
13.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额，不得超过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3.5% 与承诺期年数的乘积。
14. 在核算森林管理时，附件一缔约方应证明第二个承诺期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报告之间方法学上的一致性，包括森林管理核算面积、伐木制品处理对待和自然扰动所致排放量核算中的这种一致性。缔约方应在必要时做技术校正，以确保一致性，包括运用气专委确保时间序列一致性的方法(如：与历史数据的重合)，并应报告校正所用方式。关于技术校正和方法学一致性的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和第七条之下的有关决定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以及清单报告的一

<sup>1</sup> 本附件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以透明方式确定，其中考虑到：(a) 温室气体清单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和相关历史数据；(b) 龄级结构；(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d) 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延续性；(f)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将清除量排除在核算之外的必要性。

以上(c)、(d)和(e)点在相关情况下适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也考虑到需要与碳集合的纳入以及以下第 33 段至 35 段所载关于处理自然扰动的规定取得一致。

部分加以报告，并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审评的一部分加以审评。

15.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确定后，如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森林管理或林地仍为林地的所报数据需重新计算，应做某种技术校正，以便在核算中计入该缔约方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所报数据重新计算的影响。

16. 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以前从森林移除的伐木制品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发生的排放量也应核算。如果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所依据的是预测，缔约方可选择不核算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以前源自森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并应按照以上第 14 段确保第二个承诺期伐木制品集合的处理对待的一致性。第一个承诺期已经依据瞬时氧化值核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应予排除。用于确定预测森林管参考水平的伐木制品的处理对待应依据第 29 段所述规定，不应依据瞬时氧化值。<sup>2</sup>

#### D. 第十二条

17. 造林和再造林在第二个承诺期是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造林和再造林之外的活动如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同意，也将符合资格。

18.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5/CMP.1 号决定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6/CMP.1 号决定所载模式和程序，应比照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可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适用处理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

19.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总增加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与承诺期年数的乘积。

#### E. 总则

20.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森林”定义，应适用在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森林定义。

21. 未为第一个承诺期选定森林定义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森林”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

22.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在承诺期内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存量变

<sup>2</sup> 考虑到第 32 段的规定。

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23.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4.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纳入核算。

25.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确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所涉区域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按照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区域的信息。对这些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26.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伐木制品。<sup>3</sup> 除伐木制品之外，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27. 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核算的森林所移除的伐木制品所致排放量应仅由该缔约方加以核算。进口伐木制品，不论原产地如何，不应由进口缔约方核算。

28. 核算应依据瞬时氧化值。

29. 尽管有以上第 28 段的规定，在具备伐木制品类的透明和可核实活动数据的前提下，核算应依据伐木制品集合在第二个承诺期和以后各承诺期内的变化，而此种变化的估算应使用一阶降解函数，<sup>4</sup> 其设定缺省半减期<sup>5</sup> 为：纸张 2 年、木板 25 年、锯木 35 年，

30. 缔约方可用本国具体数据<sup>6</sup> 代换以上所定设定缺省半减期，或按照最近通过的《气专委指南》中提出的定义和估算方法和缔约方会议之后议定的任何澄清核算这类制品，前提是具备可核实和透明的活动数据，并且所用方法至少与以上所定方法同样详细或精确。

<sup>3</sup> 这种碳集合的核算可依据瞬时氧化值。

<sup>4</sup> 使用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的方程式 12.1，作为估算一个承诺期内伐木制品集合变化的依据。

<sup>5</sup> 这些半减期所依据的是 2003 年《气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表 3a.1.3。

<sup>6</sup> 对于出口伐木制品，本国具体数据是指进口国本国具体半减期和伐木制品用途。

31. 毁林形成的伐木制品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32. 固体废物处理场的伐木制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另行核算，这种核算应依据瞬时氧化值。作能源之用的所伐木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33. 关于自然扰动所致排放量的处理对待：

(a) 一缔约方应说明是否拟在第二个承诺期对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土地管理适用此一规定，如拟适用，应在 2015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中就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所包含的全年自然扰动相关的森林管理背景排放水平<sup>7</sup> 提供本国具体信息，说明背景水平的估算方式，并提供信息说明如何避免产生对承诺期内净入计量或净扣减量的预期，包括通过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数值。<sup>8</sup> 在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时，只要达到以下第 34 段的要求，缔约方既可按年度也可在第二个承诺期结束时从核算中排除任何单一年份自然扰动所致超出森林管理背景水平的排放量。承诺期内受影响土地上随后的任何清除量也应排除在核算之外。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缔约方仅可排除排放量高于背景水平与边际值之和的年份的扰动所致排放量；

(b) 一缔约方应说明是否拟在第二个承诺期对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适用此一规定，如拟适用，应在 2015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中就与全年自然扰动相关的造林和再造林背景排放水平<sup>9</sup> 提供本国具体信息，说明背景水平的估算方式，并提供信息说明如何避免产生对承诺期内净入计量或净扣减量的预期，包括通过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数值。在核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时，只要达到以下第 34 段的要求，缔约方既可按年度也可在第二个承诺期结束时从核算中排除任何单一年份自然扰动所致超出造林和再造林背景水平的排放量。承诺期内受影响土地上随后的任何清除量也应排除在核算之外。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缔约方仅可排除排放量高于背景水平与边际值之和的年份的扰动所致排放量；

(c) 缔约方应核算与除害性砍伐相联系的排放量；

<sup>7</sup> 背景水平可界定为一个涵盖 1990-2009 年时期与自然扰动相关联的排放量的连贯和初始完整的时间序列的平均值，求得该数值之前，先以中值标准差的两倍为依据，运用迭代程序去除离群值，直到找不出离群值为止。如不用这种办法，缔约方也可运用一种透明和可比的本国具体办法，其中利用涵盖 1990-2009 年时期数据的连贯和初始完整的时间序列。所有办法都应避免产生对承诺期内净入计量的预期。如缔约方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不包含背景排放水平，为运用第 33(a)段所指背景水平，将运用以上所指第一种办法估算出一个背景水平值。

<sup>8</sup> 在用脚注 7 所述第一种办法界定背景水平的情况下，边际值等于界定背景水平的时间序列的标准差的两倍。如果用本国具体办法界定背景水平，或缔约方的参考水平为零，则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必须说明边际值的估算方式。所有办法都应避免产生对承诺期内净入计量的预期。

<sup>9</sup> 应使用与缔约方计算森林管理背景水平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计算出与扰动相关的造林和再造林背景排放水平，并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计算出一个边际值。

(d) 缔约方不得从核算中排除自然扰动发生之后出现土地利用变化的土地上的扰动所致排放量。

34. 适用以上第 33 段所载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计算这些规定下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并提供透明信息：

(a) 表明以上第 33(a)和 33(b)段规定下的所有土地均已标明，包括地理坐标、年份以及扰动的类型；

(b) 如何估算这些地区扰动所致年排放量及以后的清除量；

(c) 表明适用以上第 33 段规定的土地上未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并说明据以确定这些土地上在承诺期内发生任何未来的土地利用变化的方法和标准；

(d) 证明已做出切实努力，以防止、掌握或控制导致适用以上第 33 段规定的发生事态，从而证明发生事态已超出该缔约方的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

(e) 证明已做出努力在切实可行时使适用第 33 段规定的土地得以恢复；

(f) 证明核算中未排除与除害性砍伐相联系的排放量。

35. 以上第 34 段所述补充信息应载入适用以上第 33 段规定的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以上第 33 和 34 段所指所有信息和估计数应接受审评，此种审评为缔约方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审评的一部分。

36. 以后各承诺期内，以上第 33 段所指土地上发生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处理对待应反映在这些承诺期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中。

37.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核算中纳入在森林管理之下核算的种植林伐木和转换为非林地所致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但须达到以下所有要求：

(a) 种植林最初是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在非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确立的，而如果种植林是重新确立的，这种重新确立是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形成的；

(b) 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森林的非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确立一处与被采伐种植林面积至少相等的新的森林；

(c) 新确立的森林碳储存量在被采伐种植林的正常采伐周期内至少达到与被采伐种植林采伐时所含碳储存量相等，否则即形成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扣减量。

38. 所有与以上第 37 段规定下的碳集合相关的土地，均应作为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加以核算，而不在第三条第 3 款下核算。

39. 所有与以上第 37 段规定下的碳集合相关的土地，均应加以标明、监测和报告，包括地理位置和转换年份。



## 附录

缔约方 <sup>a</sup>	参考水平(兆吨 CO <sub>2</sub> 当量/年) <sup>b</sup>	运用伐木制品一阶降解函数
澳大利亚		4.700
奥地利	-2.121	-6.516
白俄罗斯	-30.020	
比利时	-2.407	-2.499
保加利亚	-8.168	-7.950
加拿大	-70.600	-114.300
克罗地亚	-6.289	
塞浦路斯 <sup>d</sup>	-0.164	-0.157
捷克共和国	-2.697	-4.686
丹麦	0.334	0.409
爱沙尼亚	-1.742	-2.741
欧洲联盟(27) <sup>e</sup>	-253.298	-306.853
芬兰	-19.300	-20.466
法国	-63.109	-67.410
德国	-2.067	-22.418
希腊	-1.830	-1.396
匈牙利	-0.892	-1.000
冰岛	-0.154	
爱尔兰	-0.008	-0.142
意大利	-21.182	-22.166
日本	0.00	
拉脱维亚	-14.255	-16.302
列支敦士登	-0.0025	0.0001
立陶宛	-4.139	-4.552
卢森堡	-0.418	-0.418
马耳他 <sup>c</sup>	-0.049	-0.049
摩纳哥 <sup>d</sup>	-	
荷兰	-1.464	-1.425
新西兰	11.150	
挪威	-11.400	
波兰	-22.750	-27.133
葡萄牙	-6.480	-6.830
罗马尼亚	-15.444	-28.393
俄罗斯联邦	-116.300	
斯洛伐克	0.358	-1.084
斯洛文尼亚	-3.033	-3.171
西班牙	-20.810	-23.100
瑞典	-36.057	-41.336
瑞士	0.220	
乌克兰 <sup>e</sup>	-48.7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42	-8.268

- a 将作技术校正，以便在必要时包括自然扰动和伐木制品的处理对待，或本附件所载任何其它规定。
  - b 假定采用瞬时氧化值。
  - c 欧洲联盟合计值包含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但并非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 d 摩纳哥没有林地，故未提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
  - e 乌克兰的订正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初步或临时估计值。
- 注：缔约方在设定以上附录所列参考水平时采用了不同的假定。这些假定可参看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见<<http://unfccc.int/4907.php>>。
-